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1元，共计募集资金37,474.99万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用471.7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003.2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2.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911.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1500001351	5,00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743856	10,7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0680375420	16,303.29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339087	5,000.00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4807692		已销户	
合计		37,003.2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92.21万元，系公司支付上网发行费、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529.56 万元（最终以实际转划日为准）调整至“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使用。

变更项目涉及金额为 2,53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85%，变更原因主要系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实现产研结合，有利后续研究院产品的转化及产业推进等。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对募投变更情况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披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披露。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差异说明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23,611.09	27,606.42	3,995.33	[注 1][注 2]
2	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	2,600.00	76.00	-2,524.00	[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0,700.00	10,700.00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529.56 万元（最终以实际转划日为准）调整至“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使用

[注 2] 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募投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 (一)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二)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主要系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2	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于 2022 年开工建设，项目厂房已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正有序推进，该项目尚未形成独立产线及完整产能